

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王晓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杨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提名钟安刚、来维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将提名钟安刚、来维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王晓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杨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峥

2016年1月15日